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苏向妮女士的离职申请。因个人原因，苏向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上述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苏向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于苏向妮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深表感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